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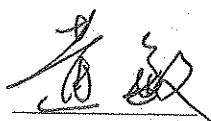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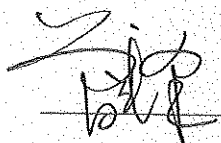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黄敏



曾先泽



朱天保

2017年10月25日